

庵东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分布式光伏管理	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电部门	新区发改局： 1. 负责分布式光伏管理工作。 2. 负责光伏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3. 负责分布式光伏运行监测。 4. 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属地街镇共享备案信息。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完善建设标准和技术细则。 2. 依法处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 3. 负责依法处理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负责分布式光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安装等行为，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3. 负责协调因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引起的邻里纠纷。 4. 协助有关部门对相关安全隐患风险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伏相关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负责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的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督促工业企业对光伏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涉及的用地审批和监管执法工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及相关设施的违法建设行为。供电部门： 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验收工作，负责光伏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做好分布式光伏的消纳保障。	
二、民生服务（2项）				
2	养老机构管理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对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3. 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 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现场核查工作。 2. 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定。 3. 协助指导辖区养老机构规范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促整改落实工作。
3	职业能力建设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区总工会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牵头组织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进行评审，为已有认定资质的企业开展认定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2. 遴选申报新时代工匠队伍、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技能条线评选项目，下发相关项目评审通知，对申报项目候选对象进行汇总初审后上报。 3. 牵头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指导与鉴定服务。 新区总工会： 1. 协同推荐、筛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企业。 2. 协同遴选各类工匠队伍候选对象。	1. 筛选辖区内企业，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等级认定资质。 2. 根据新时代工匠队伍、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技能条线评选要求，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对象并上报。 3. 根据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要求，做好赛项上报以及相关选手选拔选送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4	固定场所无照经营查处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发照工作。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 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1. 发现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立即上报。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执法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拆除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牵头开展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普及药品安全常识。 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审批备案。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药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普及药品安全常识。 2. 上报药品制假售假窝点、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 3. 协助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社区矫正	新区政法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审批	1.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工作。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 7.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8.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9. 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0.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8	犬类管理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公安分局： 1. 负责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 2.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的处理。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工作。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工作。 2. 负责人狂犬病防治、健康教育、疫情监测工作。	1. 做好辖区内一般管理区域内流浪犬捕捉、移送工作。 2. 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工作。
9	非法演出 监管执法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查处非法演出行为。	1. 发现有非法演出的，及时劝阻、驱离并上报。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0	传销、非法直销 查处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1. 协助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传销及非法直销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查证。 3. 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1	娱乐场所、网吧、电竞酒店 监管执法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对执法、巡查、经营者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牵头开展非法娱乐场所、非法电竞酒店和“黑网吧”摸排和线索收集。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娱乐场所、非法电竞酒店和“黑网吧”。	1. 发现非法娱乐场所、非法电竞酒店和“黑网吧”的，及时上报部门。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协助核查非法娱乐场所、非法电竞酒店和“黑网吧”整改动态。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12	殡葬监管执法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1. 发现私建大坟、野散坟等违法行为劝导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3. 做好擅建野散坟的实地平毁工作。
五、安全稳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流动人口管理	新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档案，并向镇（街道）提供相关信息。 2. 对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档案，并向镇（街道）提供相关信息。 2. 对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4	出租房协同治理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公安分局： 1. 承担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的牵头协调工作。 2. 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负责出租房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治安宣传教育、出租房日常巡查、定期走访以及治安安全检查和处置。 4. 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依法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按照规定做好火灾隐患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协助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对本辖区内出租房安全的日常管理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出租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动态更新出租房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 3. 依法组织开展出租房安全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完成整改和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4. 协助投诉举报核实、调查取证、现场处置、整改核查等工作，开展出租房安全管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负责出租房租赁、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按照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装修安全监督、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处置等工作。 3.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加强出租房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 1.对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出租房出租人、承租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和处置，并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其他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公安分局： 1.负责审核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对活动场所和周边交通、治安环境开展实地勘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 4.对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5.指导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落实保安服务工作。	1.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2.协助做好现场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现场人流控制、交通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负责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处置突发事件。 7. 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做好现场消防救援应急准备。	
16	水域溺亡防范	新区公安分局	1. 牵头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2. 牵头开展防溺水专项督查。 3. 牵头做好智慧影像告警设备、救援“四件套”、宣传警示牌、防护栏等防溺水技防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工作。 4. 做好溺亡事故复盘工作。	1. 协助做好防溺水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协助整治溺水点位，维护技防物防设施。 3. 协助做好户外戏水区防护工作。 4. 落实暑期常态化巡防机制。
17	金融风险防控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 分析金融稳定形势，综合研判金融领域主要风险及成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3. 牵头组织金融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跟踪掌握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进展。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查处非法金融广告行为，吊销非法金融市场主体。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人员稳控及宣传教育等防范和处置工作。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欠薪处置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牵头做好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开展定期检查，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 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协助开展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及欠薪情况的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纠正欠薪行为。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开展辖区内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和重大欠薪隐患的排查、预警，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9	流浪乞讨人员排查与救助管理工作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3. 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回原籍工作。 4. 负责提出身份信息不明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落户安置方案。 5.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新区公安分局、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将其护送到救助站。	1.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引导工作，按规定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社会救助。 2. 开展外来人口特别是流浪乞讨人员集聚区、集中居住区的走访调查工作，及时报告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20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牵头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整治，落实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开展	1.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2. 协助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先期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处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置工作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管工作。 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受理特种设备相关投诉举报并查证。 5.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 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7.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	1. 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无证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3.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22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落实燃气企业生产经营安全责任。 2. 制定燃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依法予以处置，受理	1. 协助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4. 协助推广“燃气管家”、“瓶安使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投诉举报并查证，将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分类移送区公安分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推广“燃气管家”、“瓶安使者”进村入社工作。	
2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2.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向社会公告经营名单和点位。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参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现场审查，协助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 劝导阻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4	防汛抗旱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 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4. 负责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指导防御内涝，开展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街道（镇乡）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督促市政公共排水设施产权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与巡查。	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监管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5.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	1.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火灾隐患的排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组织辖区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等灭火救援力量协助开展火灾扑救。 5.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26	危化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 2.监督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危化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查工作。 4.制定危化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5.受理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的投诉举报并核实，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1.协助做好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并督促整改落实。 2.协助监督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3.参与危化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现场审查。 4.协助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5.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27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1.协助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底数排摸工作，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公安分局	2. 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依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依职责承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新区公安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	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3.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八、乡村振兴（5项）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组织实施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日常检测工作。 3. 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5. 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开展生产主体调查和技术指导，为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2. 监督、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发现伪造记录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29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2. 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 3. 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5. 查处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6. 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测报等工作。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 发现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 协助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管养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政策、规划和管理办法。 2. 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标准给予补助。 3.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并对运行情况评估。 4. 协调解决跨区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中的问题。	1. 做好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运营责任单位做好终端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3. 协助主管部门及运营责任单位开展检测、设备维修等工作。
31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建立农药经营机构台账记录，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2. 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等方面的免费技术服务。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及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等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合理设置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点、收集点和归集点。 2. 对暂存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统一收集分类和保管。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丢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等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及时清除并上报。
32	畜禽私屠滥宰监管执法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开展日常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落实整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畜禽私屠滥宰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改措施。	
九、自然资源（5项）				
33	古树名木保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新区建设交通局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依法认定古树和名木，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 2.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3. 对古树名木进行建档。 4.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5.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新区建设交通局：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养护工作。	1.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2.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3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组织开展区级总体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2. 组织开展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3. 组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4. 组织开展海岸带、自然保护地等特定区域（流域）及林业、生态修复、耕地、全域整治等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1. 协助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2. 参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审查，协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公示意见征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组织开展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6. 组织开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一致性审查工作。	
35	临时用地监管执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
3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并上报。 2. 组织年度阶段性验收、整体验收的区级初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督促落实后期管护。 3. 负责新增耕地数量认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和审核，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4. 负责搬迁农房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工作。 5. 负责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6. 负责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国土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1. 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 2. 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处理及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 做好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4. 做好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 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协助做好区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5.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核实违法用地建设的投诉举报。 2.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和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做好辖区内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工作,按权限做好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工作。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十、生态环保(3项)				
38	水污染防治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溯源整治。 2. 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及修复。 3. 负责水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做好排污口管理和排水异常溯源治理。 2. 做好已建成河湖生态缓冲带的管理运维工作。 3. 协助核查投诉举报,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执法	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突发事件。 3. 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	1.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 2. 协助调处投诉举报,发现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经规定排放口排放、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 6. 查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以及验收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巡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5项）				
41	房屋使用安全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房屋使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督促隐患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 4. 拟订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5. 开展定期巡查，负责违规装修、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6. 将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管理，对属地房屋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3. 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房屋动态监测、重点巡查和危险房屋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查处规划类违法建设以及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装修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街道（镇）。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2. 指导开展各类违法建筑排查处置工作。	
42	建筑垃圾监管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做好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移交工作。	1. 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调处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组织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部门。 2. 参与建筑工地事故处理及突发问题处置协调工作。
44	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新能源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及协调工作。 2. 落实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3. 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平台日常申报、维护和审核工作。 4. 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安全情况监督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5.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支持、电网保障、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源排摸，对已建成项目开展运行监测。 2. 协助开展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资源排摸，对已建成项目开展运行监测。 3. 协助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城市房屋装修管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装修及备案管理工作，登记房屋安全的相关信息。 2. 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督促整改落实。 3.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调查处理应急事件。	1. 协助登记核实房屋安全信息。 2. 发现风险隐患上报部门。
十二、交通运输（5项）				
46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执法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发现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塌方等影响通行情况，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公路建控区范围内 违建监管执法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 and 设施等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2. 发现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立即劝导、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8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 监管执法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	1. 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行为立即劝导、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9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监管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展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档案，并向镇（街道）提供相关信息。 3.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应急演练，发生险情参与组织施救。	1. 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发现未按规定停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立即制止，并督促落实整改。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建立日常抽查机制，定期进行抽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5. 开展网上动态监控，根据车辆、人员状态实时发出指令，消除安全隐患。 6. 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	4. 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依照规定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50	停车场管理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审批、备案工作，并做好批后监管。 2.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为停车场设置影响消防安全出具意见。 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收费停车场的价格管理工作。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牵头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查处工作。	1. 做好辖区内经营性公共停车场运营、使用等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线上检查评定。 2. 做好极端天气下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抢险工作。 3.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4.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临时公共停车场设置的批准工作。 5. 指导、协调、监督退红空间临时停车位设置和使用。 6.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十三、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非法行医（非法医美）查处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督促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美）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查处虚假宣传、广告违法、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非法医美）行为排查，发现非法行医（非法医美）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2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规划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及备案，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牵头开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1.受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申请、查验申报材料。 2.建设本级托育服务中心和婴幼儿照护驿站，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养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3.协助对新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及场地设施等进行初审。
			4.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牵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分类整治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4.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职业病防治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2.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情况。 2.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协助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2.督促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 4.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协助核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协助收集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
54	传染病防治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收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报告传染病信息。 3.牵头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4.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1.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3.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4.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2项）				
55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2. 牵头制定学校周边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 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工作，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 2.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重大学生安全事故。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1. 对经营业主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 开展“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落实整改措施。	1.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三小一摊”监管执法	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1. 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发证（卡），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2. 组织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3. 建立巡查机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并对外公布。 2. 协助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等培训。 3. 开展经常性巡查，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